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244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超医美投资”），并设立医美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。此前，你公司披露拟与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、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。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设立中超医美投资和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原因，中超医美投资拟从事的具体的医美健康业务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模式，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和相关资质，是否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可行性方案，咨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中超医美投资与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之间的业务关系等，并充分披露公司进入医美健康产业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。

2、请量化分析本次跨行业投资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说明跨行业投资的决策是否审慎。

3、请对照我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中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相关规定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18日